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服务调度中心标识标牌及展示厅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服务调度中心标识标牌及展示厅装修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已经具备招标条件,因工程建设需要,拟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施工单位。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地点:南通市工农北路 59 号。

2.项目概况:标识标牌涵盖整个办公楼的内外导视;企业文化展示厅约 82 m²。

3.工期:4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招标内容:标识标牌涵盖整个办公楼的内外导视;企业文化展示厅约 82 m²,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清单。

6.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37.3 万元。

7.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1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下达、中标人签字认可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二、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中至少包括装饰装修、标识标牌制作。

三、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5 年 1 月至今)承包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 6 份(合同、或有效发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中展示厅装修业绩每份须达到 16 万元以上,标识标牌业绩须达到每份 12 万元以上。投标单位提供业绩时需注意兼顾提供这两项类似业绩。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申请人承诺没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 号)规定,企业无不良记录;

(6) 投标人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监理人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7)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

①本项目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成员各方须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 ③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展厅装饰能力的单位；
- ④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成员各方具体工作分工；
- ⑤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参加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潜在投标人于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14日9时—17时至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902室购买本工程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报名申请函和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300元/份。

六、发布信息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招投标网”。

七、联系方式：

1.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902室

联系人：潘栋樯 联系电话：15851236296 传 真：0513-85518108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一、报名申请函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及	
------	--	-------	--

				等级	
				注册时间及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p>投标申请人（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投标申请人名称)的_____ 项目报名。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